公司代码:600117　　公司简称:西宁特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宁特钢	6001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付员	汪文孝
电话	0971-5299673	0971-5299186
办公地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办规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办规部
电子信箱	jf0971@163.com	XNTG588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93,742,813.14	12,374,281,029.9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315,172.50	4,573,838,474.03	-4.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6,113,406.80	2,697,285,729.25	7.00
利润总额	-325,281,671.84	-406,742,2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12,087.35	-293,728,7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482,061.11	-287,208,6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892.70	-214,865,608.65	10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3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建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975,144,766		质押	624,035,132
芜湖信泽海	其他	14.63	476,135,811		质押	150,000,000
西部"资产	国有法人	12.56	408,523,212		无	
中国信达	其他	4.62	150,330,000		无	
西钢股份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3.59	117,014,066		无	
青海物产集团	国有法人	3.07	100,000,000		无	
青海欣世置业	国有法人	3.07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青海信保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62,757,304		无	
西钢集团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1.40	45,569,346		无	
北京恒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0,664,530		无	

上述股东中,西部"资产为西部"集团全资子公司。此外,西部"资产、芜湖信泽海、青海物产集团、青海机电(股东青海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全体资子公司青海欣世置业公司)均分别出具承诺,在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上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谋求西宁特钢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西宁特钢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西宁特钢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西宁特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筒式保证金动报告书(青海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筒式保证金动报告书(青海机电有限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筒式保证金动报告书-青海国投(青海国投、芜湖信泽海)》《筒式保证金动报告书-西"集团(西"集团、西"资产、西"股份、玉龙铜业、鸣丰物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5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政且志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2024年度政且志远事务所共为16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服务,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459.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且志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金额217.58万元。政且志远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过程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且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项目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谦,200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工作,2024年11月开始在政且志远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或者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任武,2006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政且志远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红宇,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且志远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且志远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14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40万元),费用较上期下降15万元、下降幅度9.38%。若公司2025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授权公司经营层视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当调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且志远事务所进行审查,认为政且志远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且志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政且志远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政且志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且志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5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继续履行审批程序。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全部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汪世峰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及关联监事杜明先生回避表决。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全部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汪世峰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及关联监事杜明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获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可,三名独立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同意公司开展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认为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机制透明、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的情形;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3.审计委员会意见: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的认可,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障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的稳定开展,公司与关联方建龙集团及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的预计金额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接受原材料、物资、产成品、劳务等	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	1,187	28,050	29,237
合计		-	1,187	28,050	29,237

注: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十届十次监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青海国投及附属公司、西"集团及附属公司、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25,861万元,其中预计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69,780万元(含购买原材料、物资、产成品,1,187万元),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本次新增加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0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志祥。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龙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9,858,549.95万元,负债总额13,566,323.56万元,资产负债率68.3%,所有者权益总额6,292,226.3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635,174.99万元,净利润78,418.20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建龙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合同履约的情况。

三、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增加预计额度
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接受原材料、物资、产成品、劳务等	市场定价	28,050
合计	--	--	28,050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机制透明、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的情形;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5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继续履行审批程序。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全部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汪世峰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及关联监事杜明先生回避表决。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全部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汪世峰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及关联监事杜明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获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可,三名独立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同意公司开展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认为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机制透明、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的情形;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3.审计委员会意见: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的认可,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障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的稳定开展,公司与关联方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的预计金额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接受原材料、物资、产成品、劳务等	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	1,187	28,050	29,237
合计		-	1,187	28,050	29,237

注: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十届十次监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青海国投及附属公司、西"集团及附属公司、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25,861万元,其中预计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69,780万元(含购买原材料、物资、产成品,1,187万元),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本次新增加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0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志祥。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龙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9,858,549.95万元,负债总额13,566,323.56万元,资产负债率68.3%,所有者权益总额6,292,226.3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635,174.99万元,净利润78,418.20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建龙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合同履约的情况。

三、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增加预计额度
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接受原材料、物资、产成品、劳务等	市场定价	28,050
合计	--	--	28,050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机制透明、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的情形;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6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期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7〕第039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200087。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7〕第039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200087,2016年1月21日,经青海省地方政府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022695094F。
3	第三条公司于1997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199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1997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199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ING SPECIAL STEEL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ING SPECIAL STEEL CO., LTD
5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邮政编码:810006。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邮政编码:810006。
6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66,114.8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66,114.867元。
7	第七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8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视为同时报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任在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任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将先以财产承担责任,造成损失严重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任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任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将先以其法人财产,在造成损失严重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任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将先以其法人财产承担责任,造成损失严重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任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九条公司全资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全资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	第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3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践球"只争第一、点满微起"的企业精神,遵循"利人惠己、本质经营"的企业理念,坚持以自主研发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践球"只争第一、点满微起"的企业精神,遵循"利人惠己、本质经营"的企业理念,将公司打造成为引领行业进步,深受社会尊重,员工引以自豪的特钢企业集团,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14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设备维修服务;计量机具安装维修及检定服务;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外设制造;计算机及外设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保险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设备维修服务;计量机具安装维修及检定服务;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外设制造;计算机及外设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保险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6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7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18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9	第